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文杰

联系电话：025-52290670

传真：025-52290383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